

(GF—2025—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蓝旗体育中高考场地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正蓝旗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人（全称）：正蓝旗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正蓝旗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監督人（全称）：正藍旗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正蓝旗体育中高考场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正蓝旗体育中高考场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正蓝旗第二中学。

3.项目编号：152530-LQZFCG-CS-20250004。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体育中高考场地改造, 施工面积 6490.8 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属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附属工程计划竣工日期：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针对中小学跑道环保及安全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四、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

(1) 材料质量缺陷

塑胶跑道面层（如 EPDM 颗粒、PU 材料等）出现开裂、起泡、脱层、褪色等非人为损坏。

底层（如沥青或混凝土基础）因施工不当导致的沉降、裂缝等问题。

(2) 施工工艺缺陷

粘接不牢导致的脱胶、鼓包。

厚度不均匀、标线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如 GB 36246-2018《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2、保修内容

(1) 保修期限

一般不少于 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部分项目可能要求 2 年或更长）。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责任

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材料。

因使用方不当维护（如尖锐物体划伤、化学腐蚀）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3) 维修响应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合计¥1858785.00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2. 工程款项支付

发包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 工程完工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
- 剩余合同总价 3% 为质保金，质保金金额为 55763.55 元（大写：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在质保期 1 年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3. 承包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申请资料。

八、工程变更

1. 双方如需对工程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签证单，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督方。

2.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应按照招标报价清单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工程总造价进行调整。

九、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雪云。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蓝旗上都镇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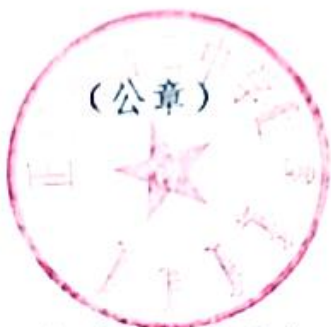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雪云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32530460890008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M0TCU49

地址: 正蓝旗上都镇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林州市东姚镇政府街31号院内

邮政编码: 027200

邮政编码: 456572

法定代表人: 党付超

法定代表人: 赵沈艳

委托代理人: 任为民

委托代理人: 孙雪云

电话: 13191552358

电话: 1599389404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城西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960615200000291

监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s representative.